

# 张阳阳：把法治“阳光”撒在田间地头

安丘市法院凌河法庭

## 化解葱苗受损纠纷 守护农户“钱袋子”

失。双方剑拔弩张，难以达成共识。

李梅意识到，大葱损害并非单一因素造成。除了农药本身，喷洒手法、生长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对葱苗生长产生影响。且农药喷洒时的具体环境已无法重现，这给责任划分带来了一定难度。为了让双方都能理性看待责任问题，李梅多次组织双方到庭沟通：一方面，采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让双方充分表达各自的诉求和理由，引导他们换位思考；另一方面，也通过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分别与双方耐心沟通，向他们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鉴定报告和实际情况，客观分析各自可能承担的责任。

在李梅的积极努力下，双方的态度逐渐发生转变，从最初的抵触调解、坚称自身无过错，慢慢开始认识到自身可能存在的问题，愿意坐下来共同商议赔偿事宜，承担部分大葱损失。为了进一步推进调解工作，让双方对赔偿数额有更清晰、合理的认知，李梅又组织双方再次前往葱苗种植地进行现场勘验，直观了解葱苗受损的实际范围和程度；同时，积极走访当地农产品市场，详细了解当前大葱的市场行情，为确定赔偿数额提供参考依据。此外，李梅还查阅了大量类似的大葱农药致害案例，借鉴过往的处理经验，为双方分析案件可能的判决结果，让他们对自身权益和责任有更准确的判断。

经过持续奋战与不懈付出，在新一批葱苗种植即将开始之际，双方终于就赔偿责任划分、具体赔偿数额以及鉴定费用承担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自愿选择庭外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事后，王某按照协议顺利拿到了赔偿款，迅速投入到新一批葱苗的种植准备工作中；同时，成功将受损后剩余可出售的葱苗推向市场，减少了经济损失。至此，这起因农药致葱苗受损引发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真正实现了案事了。

代春阳 郭冰妍

“我的30亩葱苗全毁了！这可让我怎么活啊！”前不久，当事人王某手持一沓照片，情绪激动地来到安丘市人民法院凌河法庭，向工作人员诉说着自己的遭遇。他声称，自己种植的30亩葱苗在喷洒某款农药后，出现了大面积死棵、烂根的情况，损失惨重。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梅为了全面掌握真实情况，第一时间带领书记员前往王某反映的葱苗种植地进行实地勘查。到达现场后，眼前的景象让李梅心头一沉——原本应该郁郁葱葱的葱苗，如今长势参差不齐，部分区域甚至出现了明显的死棵、烂根现象，与王某所述情况基本相符。

然而，当李梅联系到销售该款农药的某农资销售中心时，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说法。该农资销售中心负责人表示，这款除草剂已在市场上销售近十年，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标准；此前从未出现过导致农作物致死烂根的情况，他们坚决认为自身不存在过错。双方各执一词，矛盾瞬间激化。

考虑到大葱生长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如果案件处理周期过长，很可能会错过下一季的种植时机，给王某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尽快查明葱苗死棵、烂根的原因，及时化解双方矛盾，李梅创新采用“鉴定+调解”同步并行的工作模式：一方面积极推进鉴定程序，为责任认定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同步开展调解工作，努力缩短诉讼时间，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原告王某的申请，法院依法启动了专业鉴定程序。鉴定机构最终出具了鉴定报告，明确认定大葱的致害与所喷洒的该款农药存在因果关系。这一鉴定结果为案件的后续处理提供了关键依据。但此时，双方的矛盾依然尖锐，调解工作初期陷入了僵局。农资销售中心对鉴定结果存在疑虑，坚持认为自身产品无问题；王某则情绪激动，要求对方全额赔偿所有损

来，足迹深深。

### 劲往一处使 凝聚长者多元解纷合力

某村的村民活动室，张阳阳正和村党支部书记就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探讨着调解方案。“这样吧，王书记，咱们分头行动。您是村里的老党员，和大家感情深，有威信，可以从情理的角度劝解；我这边多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讲清经济利害。”

这起纠纷的双方是同村村民，原本都是老相识，如今却因房屋之争闹得水火不容，甚至还上演了“暴力搬家”的闹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张阳阳深知，下判决书容易，但“判”了之可能会让矛盾死灰复燃。在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农村，很容易因为其他瓜葛爆发新的矛盾，甚至让问题加剧升级。所以说，怎样让双方心悦诚服、把心里的疙瘩彻底解开，才是对法官法律智慧和调解艺术的真正考验。

了解到村党支部书记在村民中威望颇高，她果断上门拜访，邀请他一同参与调解，这便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凭借着对村民脾气秉性的熟悉，老书记敏锐地捕捉到当事人的情绪变化，巧妙地疏导怨气。她则从协助搬离、赔偿金额等角度，条分缕析地讲解利弊得失。几轮下来，纠纷双方不仅化干戈为玉帛，被告还当场支付了房屋维修费用，一场风波总算平息了下来。

几年办案下来，张阳阳逐渐领悟到，很多案件纠纷的解决并非在法庭之内，而是在乡镇基层。盘根错节的乡里恩怨，如果只靠法律这把“剪刀”硬裁，难以取得理想效果。要想实质性化解矛盾，必须学会借助乡土里长出来的“力量”——那些乡里乡亲、基层干部，最能洞悉矛盾背后的陈年积怨和人情纠葛。用好这支队伍，大家劲往一处使，调解往往更能对症下药，事半功倍。

镇街干部、派出所民警、网格员、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者等，一张张特有的多元解纷网络在她的掌心悄然织就。她将这些深谙乡情的“万事通”纳入调解智囊团，针对不同类型的纠纷，精准调配最合适的调解力量。当“情”与“法”拧成一股绳，绝大多数案件

就这样在一审阶段实现“案事了”。

### 情暖法庭外 彰显女性法官柔情细腻关怀

在她看来，法律能断了是非，但温暖人心的终究是设身处地的共情。一位优秀的法官，必须兼具理性与情感：理性是操守，确保判决忠于法律；同情心是智慧，引导当事人接受结果、修复社会关系。

在一桩拉锯多年的离婚案中，女方多次起诉离婚。开庭当天，男方像此前一样拒不出庭，女方则带着13岁的女儿来到庭审现场。虽是短暂接触，却也看得出母女二人感情并不融洽。本该天真烂漫的年纪，小女孩脸上却挂着不该有的愁容。案件经审理，张阳阳发现双方已达法定离婚条件，一纸判决可以为这起案件画上句号，但她没有止步于此。更让她挂心的，是那个沉默的女孩。

庭审后，张阳阳主动来到男方家里进行走访，耐心向他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她还给女孩留下了一封信和自己的联系方式，将信夹在了送给女孩的笔记本中，鼓励她乐观面对生活。

案件虽结，牵挂未断。当她再次回访时，女孩老远就笑着迎了上来：“法官阿姨，我这次月考进步了好几名！”

这是张阳阳办理这个案件以来，第一次看见女孩的笑脸。当爱已成往事，徒留空壳的婚姻关系成为每个家庭成员的桎梏；当婚姻关系被打破后，张阳阳能做到的，就是尽自己所能填补孩子情感上的空白。或许效果有限，但她坚信，这一点微弱的光能够照亮孩子内心的角落，引导其走上自信、坚强的道路。

多年来，张阳阳怀揣着这样的信仰，以公平正义的担当与春风化雨的温情，在审判席上不断追寻着正义之光，也激励着身边人在司法为民的征程上奋勇向前。

吕思琪

## 天平星光

### 脚踏泥土地 下沉乡村书写止争释法画卷

清晨，微光尚未驱散法庭的寂静，她已坐在办公桌前梳理卷宗；午后，骄阳炙烤着乡间土路，她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在调解现场；暮色四合，她又一脚响当事人的家门，只为当面对关键细节。“案事了人和”的信念有多深，她走向矛盾源头的脚步就有多坚定。

2023年相邻权纠纷一案，村里两户人家为排水管的安放方式争执不下，谁也不肯退让。眼瞅着心里的疙瘩越结越紧，口头调解难以化解彼此的争执，张阳阳二话不说，揣着卷尺、夹着笔记本直奔现场。三伏天的农村潮湿闷热，太阳底下，她和书记员一起认真丈量两家距离，比对排水管的高低和间距，任凭汗水顺着脸颊直淌，也顾不上擦一把。当精确的数据和条理分明的调解方案摆在双方面前，当事双方心服口服。这场僵持不下的纠纷，就这样被她用一尺一寸的测量和不偏不倚的说理公道化解。

“到离案件最近的地方去，才能真正解决老百姓的问题，修补当事人之间的裂痕。”这话张阳阳常挂在嘴边，“特别是财产损害、相邻权、土地承包这些案子，到现场一看心里就有数了。”

作为一个从农村走出来的法官，深刻了解基层群众的朴素思维。张阳阳明白，晦涩的法条、枯燥的说理难以让乡亲们心明眼亮。要想真正理清纠纷、厘明责任，就得踏踏实实走到群众中间，在田间地头、案件现场用老百姓的话把法律讲透。

她手机相册里满满的现场踏勘照片和视频，无声记录着这条沾满泥土的解纷路。一路走来

近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陡沟法庭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同学们走进法庭，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活动中，法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霸凌、校园霸凌的危害是什么、如何预防校园霸凌等，并教大家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勇敢向欺凌行为说“不”。这场开放日不仅让同学们“触摸”到了司法的温度，更在心中种下了“学法尊法”的种子。

董广坤 张浩 摄



## 日照经开区法院奎山法庭 >>>

# 立审执一体 绘就“枫桥式”解纷新图景

近年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奎山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积极探索立审执一体化新途径与新模式，落实全案责任制，积极打造“法润经开 幸‘奎’有你”这一司法为民工作品牌，努力推动矛盾纠纷实现实质化解，就地解决。今年1月份，该法庭被授予“枫桥式基层单位”称号。今年以来，法庭审结各类案件145件，调撤率达66.90%，上诉率为8.28%。

### 一办到底 实现案件“一揽子”化解

奎山法庭调解室里，尹某和郑某的3名儿女各执一词，争执不下。尹某与郑某系再婚夫妻。2024年，郑某因病去世，未留下遗嘱。处理完郑某的后事，尹某本想按流程前往郑某生前的工作单位，办理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等相关待遇，却遭到郑某3名儿女的阻拦。他们不仅扣留了郑某的身份证、死亡证明等材料，还将尹某逐出家门。

无奈之下，尹某只得前往奎山法庭寻求帮助。了解事情经过后，承办法官刘泽明敏锐地察觉到证件返还诉求背后潜藏的继承权纠纷。

“若简单处理，可能引发二次诉讼。”刘泽明决定将案件一办到底。在随后的2个月里，他时刻关注案件进展，先后召开18次调查令以固定证据，最终促成双方达成遗产分配方案——遗属补助归尹某，丧葬费、抚恤金归子女；另外，尹某放弃房屋继承权。

为确保顺利办理相关待遇，刘泽明主动向郑某原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明确各项待遇的支取人，并主动帮助三姐弟完成子女继承部分的财产分配。至此，由该案衍生出的潜在矛盾均得到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奎山法庭始终秉持“案件到我为止”的理念，善用“穿透式”办案思维，通过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和当事人的真实诉求，积极寻求双方诉求的“最大公约数”，一揽子化解纠纷，切实做到定分止争。今年1-9月，法庭共受理申请执行案件31件，涉行为类案件无一进入执行程

序，民事裁判申请执行数同比下降了36.7%，自动履行率显著提升。

### 审执联动 跑出权益兑现“加速度”

案结并非终点，事了才是目的。奎山法庭始终以实质解纷为目标，通过强化审判与执行的早期衔接、信息互通及措施联动，有效达成“1+1>2”的集约效果，最大限度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数量。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宋某在某车行购买了一辆价值40余万元的二手车。使用一年后，他发现车辆疑似泡水。后来，宋某联系上原车主，进一步证实了自己的猜测。一怒之下，他将车行告上法庭，企图以欺诈为由要求车行给予三倍赔偿，并申请保全车行账户。

应双方当事人的强烈要求，法庭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车辆是否泡水车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法官多次组织调解无果，最终判决解除合同、退车退款。判决生效后，双方又在履行方式上产生分歧，致使案件履行陷入僵局。

面对双方的“信任危机”，考虑到正式执行立案会对车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法庭会同执行局对该案进行仔细研判，共同梳理判决、扣划等工作全流程。最终，经审核该账户无其他冻结或优先受偿案件，法庭利用民事裁定成功将案款扣划至法院，并解除了对该公司的账户冻结，实现了权益兑现与企业正常运营的双重保障。至此，该案在执前得到实质性化解。

这是该法庭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审执协调配合的生动实践，从源头上减少了生效法律文书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让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更有效率。“法院内部要打破部门间的‘篱笆墙’，让保全、审判、执行环环相扣，共同发力，才能真正实现‘案事了人和’。”奎山法庭负责人刘泽明介绍道。

### 多方协同 破解“讨薪僵局”

“国家在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中，对职工债权均设有特殊保护，况且这些工人挣钱着实不易。”近日，在早已停产、荒芜破败的制衣厂生产车间内，承办法官正耐心地申请执行人刘某开展调解工作。

这本是一件普通的涉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刘某因迟迟未收到制衣厂的欠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保全了制衣厂的生产设备。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还有8名工人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向制衣厂追讨工资。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承办法官敏锐地察觉到，这个已停产近2年的制衣厂背后，可能潜藏着大量劳资纠纷。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制衣厂共拖欠31名工人工资共计20余万元。

为避免产生新的诉讼案件，承办法官决定将这些案件“打包”，一次性予以化解。然而，难题出现了：设备拍卖款不足以清偿刘某的借款和工人的工资，应如何公平分配？

承办法官邀请区检察院、区综治中心相关人员参加案件听证会，参与纠纷的集中调解，但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此时，制衣厂设备已完成变卖程序，需要及时交付给买受人。为避免因交付延迟导致设备买受人变卦，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区综治中心会后决定，将设备交付与现场调解同步推进。

交付当日，在车间内经过2个多小时的调解，制衣厂负责人同意对工人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某和工人们认可了法院提出的设备变卖款分配方案及后续款项保障措施。随后，23名工人陆续与制衣厂及其负责人李某签订了分期履行协议，法院及时对该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截至目前，设备拍卖款已顺利分发完毕。

从遗产继承的“家长里短”，到保全财产的“执前扣划”，再到劳资纠纷的“讨薪困局”，奎山法庭不断完善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以“向前一步”的担当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处置在源头，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层实践中，书写着新时代“小法庭大作为”的法治答卷。

姚欣

## 禹城法院

# “绿色通道”赋能涉企纠纷高效化解

近日，禹城市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为企业发展注入司法“强心剂”。该院通过“绿色通道”为企业纾困解难，以司法速度与温度赢得当事人高度赞誉，生动诠释“司法为民、助企发展”的服务理念。本案的妥善处理，不仅让涉案企业迅速摆脱困境，更为同类企业依法维权、规范经营提供了有益借鉴，成为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鲜活样本。

在该案中，原告因与开发区某企业存在运输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被告企业账户随即被冻结。账户冻结后，被告企业因经营周转急需解封账户，若长时间冻结，将对企业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承办团队获悉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迅速梳理案件事实，严格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工作机制推进案件办理，全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考虑到企业经营的紧迫性，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秉持“公平公正、高效务实”原则，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针对关键问题，法官逐一拆解分析，并提出切实可

行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放下分歧，握手言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随着调解协议的签订，法官团队迅速依法解除了对原告企业账户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司法程序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时间就是企业效益！多亏了禹城法院的‘绿色通道’，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为法官的办案速度和质量点赞！”案件圆满结束后，被告企业负责人特地将一面写有“公正高效暖企心 法治护航助营商”的锦旗送到禹城法院，向办案法官表达诚挚谢意。

近年来，禹城法院始终锚定企业发展诉求，深耕涉企司法服务优化。通过搭建“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多元化解等举措，为涉企案件提速增效，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司法根基。此次案件的高效化解，正是禹城法院助企承诺的生动实践。

“今后，禹城法院将持续深化涉企司法服务举措，以更优司法效能为企业发展纾困赋能，让司法温度与速度始终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司法力量。”禹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师延锋说道。

李政 韩敏

## 阳谷法院

# 精准施策限出境 靶向破局促执行

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精准运用限制出境措施，成功打破案件执行僵局，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高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明确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状况。然而，刘某不仅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还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其家属也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刘某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致使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为打破执行僵局，该院执行干警秉持“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的工作思路，通过多方走访调查，获取了关键信息：被执行人刘某近期从事跨国外贸业务，有频繁出境的刚性需求。针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迅速启动限制出境审批程序，依法作出对刘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决定，并第一时间向其送达限制出境决定书。

该院采取的限制出境措施精准击中了被执行人刘某的“痛点”。在法律威慑与

执行措施的双重作用下，刘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明确表达了愿意履行还款义务的意愿。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执行局副局长辛耀云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在执行法官的不努力下，最终双方当事人约定刘某分两次支付案款，共计39万元。事后，刘某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全额付清了案款。申请执行人在收到全部案款后，向阳谷法院出具了书面结清证明。至此，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案的成功执结，是阳谷法院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提升执行质效的生动实践。”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张金岭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深化执行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拓宽执行思路，优化执行方法，善用、巧用、活用各类执行措施，及时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王希玉 李海魁